**附件1**

## 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障用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清洗消毒及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在入户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通过管道或者容器输送给用户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方式。

本规定所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计量和监测仪表、消毒装置、监控系统、排水沟（坑）、通风装置等空间及系统。

第三条【工作原则】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满足安全稳定、优质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管控的要求。

第四条【主管部门】市水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区水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二次供水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标准规范；
2. 对辖区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和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抽查；
3. 组织供水企业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并更新二次供水用户资料；
4.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相关部门职责】市、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及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区卫生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建设标准和规范】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市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制定本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制定房屋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时，应当纳入二次供水设施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投资建设】建设项目对供水压力需求超过公共供水最低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投资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统一组织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八条【四同时】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但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除外。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纳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运用范围。

第九条【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地方标准规定的供水管道、材料、阀门、加压设备等，满足自来水可直接饮用要求。

第十条【系统要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成系统，设置专用泵房、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消毒装置等，不得与消防等非饮用水系统混用。

商住混合型建设项目，住宅建筑与商业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第十一条【禁止直抽】禁止在公共供水管道及与其连接的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十二条【设计方案阶段】建设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就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与公共供水管道接驳点征得供水企业同意。

建设单位选用叠压二次供水方式的，应当结合片区公共供水管网规模、公共供水压力和周边用户用水情况进行综合论证，不得影响片区公共供水管网安全及周边用户正常用水，并经供水企业同意后方可采用叠压二次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经供水企业同意后，不得擅自改变。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随主体工程同步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开展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抽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时，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设计与施工纳入重点监管内容。

第十三条【设施要求】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防止水质污染的要求：

1. 水箱（池）耐腐蚀、不渗漏，人孔加盖、加锁且密封性能好；

（二）水箱（池）的溢流管、泄水管不得与排水系统直接相连，并有防污染设施；

（三）水箱（池）通气孔、溢流管以及人孔应当有防蚊虫、异物进入池（箱）的装置；

（四）涉水建筑材料、管道、阀门及设备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卫生要求；

（五）泵房和水箱（池）周围1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化粪池、开放性垃圾堆和其他有污染的设施；水箱（池）周围2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

（六）采用水箱（池）的二次供水系统应设有水质消毒设施。

第十四条【计量监测要求】二次供水泵房应当单独安装计量电表、计量水表、水位监测仪、水压在线监测仪表和水质取样点，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溢流报警装置和水质在线检测设备等。

第十五条【视频安防】二次供水泵房应当建设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住宅建设项目远程监控系统应当与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监控平台衔接。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监控平台由供水企业建设并且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施工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的设备及管材进场、设备安装、隐蔽工程验收、管道试压、设备联动调试等关键环节，建设单位应当通知供水企业到场。

供水企业发现不符合设计方案或者相关标准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供水企业应当报告住房和建设部门，并采取限制供水措施。

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供水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和供水企业等按照有关标准开展二次供水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取得二次供水设施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未经供水企业参与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或者二次供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供水企业停止供水。

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供水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十八条【新建住宅移交】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辖区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并将相关文件档案、建筑信息模型材料以及验收资料统一移交给供水企业。

第十九条【现有住宅移交】现有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经供水企业现场验收合格且经业主共同决定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供水企业应当接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二次供水设施和相关资料移交工作。

第二十条【保修责任】移交前建设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与更新；移交后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与更新。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二次供水设施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运行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是指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清洗消毒和水质安全保障等管理职责的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是供水企业，相关运行管理费用计入供水成本；未移交的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是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运行管理费用由产权人承担或计入物业管理费成本。

第二十二条【运行维护要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做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和用户安全用水。

第二十三条【水质标准】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禁止事项】未经供水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二次供水加压方式。

第二十五条【管理职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责：

（一）配备专人或者委托专业队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及维修等。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二）设置设施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巡查、保养和维修设施，减少渗漏、溢流，定期更新防蚊网等易老化装置，保证二次供水设施状态良好、运转正常和供水安全；

（三）定期开展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每六个月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定期组织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每六个月不得少于一次；

（五）保持泵房环境卫生清洁，地面无积水。泵房不得存放垃圾，不得堆放与二次供水无关的物品；

（六）建立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七）对二次供水设施的巡查、保养、维修、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结果以及投诉处理等情况记录存档；

（八）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相关的其它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现场责任】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已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供水设施；

1. 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安全，并及时报告供水企业；
2. 供水企业因巡查、保养、维修、改造、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3. 泵房本体结构发生渗漏或结构性缺陷的，及时组织维修；
4. 物业管理区域计划性停电或突发性停电，可能导致二次供水水泵机组停止运行的，及时通知供水企业；
5. 负责泵房外部的安保及环境清洁卫生；
6. 其他应尽职责。

第二十七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水箱（池）清洗消毒应当由专业清洗机构实施。专业清洗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告知市主管部门。从事清洗消毒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二）经过水务相关行业组织清洗消毒专业培训；

（三）经过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及其他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八条【清洗消毒机构】专业清洗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清洗消毒人员的管理，保证清洗消毒人员作业安全，保证清洗消毒后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合格。

第二十九条【卫生要求】清洗消毒使用的除垢剂、消毒剂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十条【清洗过程】清洗消毒人员实施清洗消毒作业时发现水箱（池）渗漏的，应当在清洗消毒之日告知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影响供水安全的渗漏的整改。

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第三十二条【检测要求】水质检测机构应当现场取水样，按照标准进行水质检测，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项目和采样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规定。

第三十三条【结果公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取得水质检测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小区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向用户公示水质检测结果、本次以及下次清洗日期。

第三十四条【档案要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专业清洗机构应当建立清洗消毒档案，对每次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登记，保留记载时间、地点的清洗过程影像等资料，并至少保留三年，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设施信息管理】市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供水企业应当将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与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监控平台衔接整合，通过大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设施信息管理】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水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档案，录入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办理正式用水时，供水企业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基本情况和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同步录入信息系统。

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档案信息的录入与更新情况。

第三十七条【清洗消毒信息管理】专业清洗机构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清洗消毒信息和水质检测合格报告上传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系统回执提交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专业清洗机构应当将回执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监督检查】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水质抽查，督促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

主管部门建设和维护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现场检查和水质抽查的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九条【水质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对专业清洗机构上传的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抽查。

第四十条【卫生监测】卫生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对于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的，责令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发现水质污染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会同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二次供水设施，并按有关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未与消防等非饮用水系统分开设置的；
2.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供水企业同意擅自采用叠压二次供水方式的；
3.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未建设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或者远程监控系统，或者住宅建设项目远程监控系统未与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监控平台衔接的；
4.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拒不整改二次供水设施的；
5.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取得二次供水设施水质检测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组织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未建设水质消毒设施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未及时向供水企业移交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文件档案、建筑信息模型材料以及验收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设计单位法律责任】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开展二次供水设施设计的；
2.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擅自变更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

第四十四条【施工单位法律责任】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施工的；或者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阀门、加压设备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规定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第四十五条【加压方式处罚】任何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未经供水企业同意擅自改变二次供水加压方式的。

第四十六条【运行管理单位未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3.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未按规定定期组织二次供水设施水箱（池）清洗消毒的。

第四十七条【运行管理单位运行管理不规范处罚】二次供水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未妥善履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职责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要求公示有关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处罚结果的运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罚结果抄送住房和建设部门，处罚结果依法纳入物业管理诚信体系。

第四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现场管理处罚】二次供水设施已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规清洗处罚】专业清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使用无《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的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使用未经水务相关行业组织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

（三）伪造水质检测报告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未按时上传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信息的。

第五十一条【对水质检测机构的监管】水质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未现场取水样的，由主管部门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质检测机构出具虚假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对供水企业的监管】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二次供水设施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档案，或者未录入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的。

第五十三条【赔偿损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损坏二次供水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定义】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二）本规定所称“住宅” 包括商品住宅和商务公寓等。

第五十五条【新旧衔接】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1997年12月7日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66号）同时废止。